

學術交流基金會 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

114學年度傅爾布萊特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報名簡章-博士生

壹、緣起

學術交流基金會成立六十餘年為促進臺美雙邊學術交流不遺餘力，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計畫Fulbright ETA及FSE ETF 協助支援臺灣各學齡層及大學國際教育與建置英語友善學習超過二十年的經驗與貢獻。

為迎向 2030 雙語政策，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協助臺灣高等教育英語授課發展，提供全方位專業英語教學培訓課程，成立全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協助提升大學雙語教學環境與品質，提供更多元英語學習資源。每年舉辦海外培訓計畫提供本國籍教授英語授課教學法與專業協助並加強與美國研究合作的連結。本年度將此師訓獎助延伸至臺灣大專校院本國籍博士班學生(下稱「博士生」)，以期擴大博士生國際視野，未來能加入學術界進行全英語授課行列，協助臺灣高等教育之國際化。

貳、目標

- 專業培訓：學習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之理論架構與實際教學觀摩，並提供博士生多元教學專業技巧知能，做為未來進入教職準備。
- 分享平臺：博士生於培訓期間及返臺後，分享彼此教學和學習之經驗及激發教學創意。
- 國際知能：充實博士生國際化知能，延展國際化校園與海外交流機會。



參、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委辦單位：學術交流基金會



肆、獎助內容：

經由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聯合甄選錄取之博士生可獲補助一張海外培訓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全額學費及住宿及生活費用**。博士生將與其他甄選錄取之教師共同培訓。此趟培訓基金會負責培訓課程之規劃與學費支付，住宿安排由參加博士生自行安排，機票將透過基金會訂購，請博士生保留所有登機證，待培訓完成後憑相關單據核銷。

伍、海外培訓內容說明

一、學術交流基金會與四所美國大學合作的培訓課程選項，詳情請見下表：

培訓學校	課程重點	培訓期程（臺灣時間）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EMI	115.01.25- 115.02.07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EMI	115.02.01- 115.02.14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EMI	
馬里蘭大學學院市分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EMI	

二、請根據培訓學校公告於指定時間與地點集合。具體資訊將在115年1月的行前說明會中公布。

三、四所美國大學各自擅長的領域有所不同，其學校介紹詳見官網連結。

四、請留意培訓課程皆屬初步規劃，為更符合培訓需求，四所美國大學及學術交流基金會保留調整課程內容的權利。

陸、申請程序說明：欲報名之博士生個別將申請文件寄送至學術交流基金會。

一、報名資格

臺灣各大專校院本國籍博士班學生且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曾修習(大學或研究所) 4門以上之EMI課程、教授過EMI課程或擔任EMI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一學年以上之博士班學生。

- 學業成績GPA達3.5以上
- 已為博士候選人

二、報名資料

請有意願參與之博士生於Fulbright Taiwan ETA Program 網站參閱及
下載相關報名資料，網站連結：<https://taiwan-etaprogram.org/emi-development>



報名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

簡章附件	報名文件	說明
附件一	資料繳交核對清單	此表由 申請人 填寫，內容為申請相關資料確認。
附件二	申請資料	此表由 申請人 填寫，內容包含 一、基本資料 二、培訓學校志願排序 三、審查資料(含博士班成績單及博士候選人證明書正本) 四、兩封教授之推薦信 (需將附件三作為推薦信首頁，由推薦人以電子檔於114年11月15日前，寄至intlexch@fse.fulbright.org.tw)，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114學年度海外師訓研習報名-(申請人姓名)推薦信」 五、切結書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附件三	推薦信	為推薦信首頁，請連同推薦信一起繳交。



三、繳交方式及截止日期

申請人須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資料各一份，始得視為完成報名。

- 紙本報名資料請寄送至：
100011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45號3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國際高教組 收
- 電子檔資料請以 PDF 檔寄送至 intlexch@fse.fulbright.org.tw，並請於郵件主旨註明「大專校院全名+申請人姓名_114 EMI 博士生海外培訓報

名」。

- 報名截止日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止；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遴選方式

(一) 遴選人數：預計遴選 5-10 位博士生參加海外短期進修，另備取若干名。

(二) 遴選流程

時間	流程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	海外研習線上說明會 *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報名截止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委員會遴選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公布獲獎名單與備取名單
114 年 12 月 5 日（五）	獲獎者繳交「確認參加同意書」之期限
115 年 1 月	美國培訓學校舉辦行前說明會
115 年 1 月 25 日至 115 年 2 月 7 日(ASU)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14 日	赴海外培訓期間

*海外研習線上說明會暫定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至 1 點，使用 Google Meet 會議進行，歡迎博士生參與，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khe-bhuv-swm。

(三) 遴選委員

本次「114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係由教育部補助「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支應，遴選委員會包含教育部代表以及學術交流基金會邀請之專家學者。

(四) 遴選審查面向

1. 申請動機（30%）
2. 曾教授或擔任過EMI課程的課程說明和課程綱要(若為TA，請說明協助的內容，並說明課程的相關心得與反思)（30%）
3. 曾參與 Fulbright 支援團隊或者各校辦理之 EMI 相關課程及活動經驗，並說明這些經驗帶來的影響（30%）
4. 其他(相關證明、成績單、英語能力證明…等)（10%）

柒、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一、錄取名單公告

正、備取名單將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點公告於學術交流基金會
英語教學計畫官方網站（<https://taiwan-etaprogram.org/emi-development>
），同時由教育部發文通知。

二、確認參加同意書

正取獲獎博士生應於獲獎名單公佈後，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中午
12 時前，繳交「確認參加同意書」，請寄至學術交流基金會電子信箱
<intlexch@fse.fulbright.org.tw>。逾期未回傳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
，缺額將自 114 年 12 月 6 日起依序通知備取遞補。

三、行前說明會

學術交流基金會將於1月邀請美國學校代表舉辦線上說明會，相關資訊
將透過英語教學計畫官方網站
(<https://taiwan-etaprogram.org/emi-development>) 及電子信箱通知錄取博士
生。

捌、錄取權利與義務

一、錄取博士生應履行以下義務：

(一) 參與行前說明會

行前說明會將於 115 年 1 月線上辦理，由學術交流基金會與國外合

作學校說明進修學校課程及學習環境等相關事宜，辦理細節將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另行通知。

(二) 返臺後參與結訓線上分享會

- 時間：115 年 3 月至 6 月擇期辦理。
- 對象：全國大專校院有志於發展 EMI 課程之教師與博士生。
- 實施方式：由參與計畫遴選數位博士生，於海外研習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或學習之相關成果。

(三) 協助基金會EMI研究計畫

參與研習博士生請於研習歸國後填寫「探討EMI教學對大學生多元文化意識、全球競合力、英語自我效能、學習動機的影響」問卷。

(四) EMI 教學實施與分享會

- 時間：115 年 5 月至 6 月擇期辦理。
- 地點：學術交流基金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暫定)
- 對象：全國大專校院有志於發展 EMI 課程之教師與博士生。
- 實施方式：由參與計畫博士生當中遴選 2 至 3 位，於經驗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



二、本計畫為依據教育部核定「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次海外研習之經濟艙機票、全額學費、住宿及生活費用。本計畫所補助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個人旅遊費、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博士生自理。

三、赴海外研習期間，學術交流基金會不干預培訓者是否攜帶眷屬同行至美國，然而必須以「不影響培訓課程」為前提，所有培訓課程、校園參訪、美

國大學所安排之文化參訪，皆「不得攜帶家眷陪同」，且本會不負責照顧培訓者家眷。

四、赴海外研習期間，培訓者需全程參與美國大學所安排之培訓課程、校園參訪、文化參訪；如無故缺席或違反規定，需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培訓期間之學費補助。

五、海外研習補助費用(約3500-4000美金左右)，相關資訊將於一月線上行前說明會提供。

